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西海镇 2022 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询价(货物)2022-001

采 购 人:海北州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5月

目录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7 |
|-----------------------------|----|
| (一) 询价须知 | 8 |
| (二) 询价通知书 | 8 |
| (三) 询价响应文件 | 9 |
| (四)询价程序 | 12 |
| (五)签订合同 | 15 |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16 |
| (七) 其他事项 | 16 |
|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样式 | 17 |
|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
| 附件 2、询价报价表格式 | |
| 附件 3、响应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附件 6、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附件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
|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 |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
| 附件 12: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 |
| 附件 13: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 |
| 附件 14: 类似业绩 | _ |
| 附件 15: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 |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一览表 | 48 |

询价采购公告

海北州西海镇 2022 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北州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海北州西海镇 2022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 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u> </u>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北州西海镇 2022 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硕方询价(货物)2022-001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9.87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5月31日 |
| 询价通知书发 售起止时间 | 2022年06月01日-2022年06月06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
| 询价通知书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注:网上购买时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 |
| 询价通知书售价 | 500 元/本(询价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询价通知书发售地点 |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O2 号楼 18 层 11805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 张工 |
| 及联系方式 | 电话: 0971-4327772 |
| | 电子邮箱: ghsf0205@163.com |
|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均为彩色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 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sf0205@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IB AM A A A A A | 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2年06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2年06月0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询价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 2 号公寓 17 层 11713 室 |
| 采购人单位及 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海北州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海北州 联系人:尚先生 |
| | 联系电话: 0970-8642005 |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71-43277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广场2号公寓18层11805 室 |
| 开户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 银行账号 | 0701 2010 0021 0351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 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0-8642631 |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询价邀请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北州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海北州西海镇 2022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 询价须知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询价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项目概况
 - 2.1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西海镇 2022 年小景观绿化及公共区域绿化项目
 - 2.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询价(服务) 2020-01
 - 2.3 采购人:海北州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2.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询价采购公告公布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所 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采购公告指定的地点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询价;
 - 3.3 供应商应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4 询价费用
-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承担。

(二) 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的说明
- 5.1 询价通知书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询价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5.2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通知书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通知书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 的响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6.2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 有潜在供应商:
-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 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单位;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目前,将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三) 询价响应文件

- 7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
 - 7.2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7.2.1 响应函
 - 7.2.2 询价报价表
 - 7.2.3 响应服务分项报价表
 - 7.2.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2.6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 7.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2.8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7.2.9 供应商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2.10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 8 询价报价
- 8.1 询价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所有询价报价一律为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9 询价保证金
 -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询价保证金人民币: 17000.00** 元 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并将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转至以下指定账户(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

收款人: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 2010 0021 035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9.3 供应商应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9.5.2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成交的:
 - 9.5.3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

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9.5.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9.5.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9.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询价有效期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

- 11.1 供应商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每套询价通知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询价响应文件为准。询价通知书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11.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投标代表逐页签字和(或)盖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的,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 **11.3** 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 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1**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 **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年**月**日上午**时**分前不得开启

- **12.3** 未按第 **12.1-12.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询价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2.5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址、截止时间
 - 12.5.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9 日上午 10: 00
- **12.5.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址: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 2 号公寓 17 层 11713 室)
- 12.5.3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询价地点。
- **12.5.4**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 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13.2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3.3**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四) 询价程序

14 询价会议成员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会议;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4.2 为确保询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 **14.3**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 **15.1** 初审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 **15.1.1** 资格性检查: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性检查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对于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a) 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等);
- b) 财会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
 - c) 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d) 税收及社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e)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f)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 **15.1.2** 符合性检查: 询价小组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资格性检查 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 a) 询价内容:
 - b)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c) 询价有效期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d)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 e) 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并签字盖章;
- **15.2** 供应商及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5.2.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通知书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15.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 15.2.3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询价内容及技术参数与要求不符的:
- 15.2.4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15.2.5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内容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 **15.2.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5.2.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5.2.8 询价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15.2.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5.2.10 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2.1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其他有关规定。
- 15.3 询价的澄清
- 15.3.1 询价小组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含混乱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3.2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作为询价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询价参考。询价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询价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15.3.3 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询价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 15.4 询价方法
- 15.4.1 询价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询价采购方式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价格";
- 15.4.2 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15.4.3** 不能满足询价通知 书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询价响应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15.5 询价内容

- **15.5.1** 询价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15.5.2** 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及服务等均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有放弃本次询价的权利。

15.6 成交

- 15.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安全文明施工服务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并编 写询价结果报告。
- 15.6.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5.6.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 1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位退还询价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双倍返还;
-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以电汇、转账等形式支付:

(七) 其他事项

- 23 询价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 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
| 采购人(甲方): | (<u>盖</u> 章)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盖章) |
| 采购日期: | |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 甲、 | 乙双方根据 | 口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 |
|----|-------|----------------|
| | | |

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包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用、装订费用、办

公费、差旅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 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进度表、完成度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DL 1.1 | 元 40/2 |
|--------|---------------|
| 地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 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省级药品储备目录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 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甲方从乙方处调拨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各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 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保密

-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5.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5.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 6.1 货物质量保证
- 6.1.1 乙方必须保证所储备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 关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要求。
- 6.1.2 接收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数量、质量、规格与下达计划不符,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通知乙方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药品和医疗器械。
 -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弥补,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1.4 乙方需提供储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件和产品质量证,首批所提供的药品,需提供药检 所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
- 6.1.5 药品有效期在一年半以内的,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12个月,有效期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18个月。
- 6.1.6 进口药品须附该批药品的《口岸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质量管理部门印章。
 -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6.2.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 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7. 包装要求

-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7.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

- 7.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7.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7.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8. 价格

- 8.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 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 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8.2 本合同价格为贴息资金。
 - 8.3 检验费用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乙方需按照省级医药储备目录进行储备,需要调用时,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现场并经接收方和乙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开箱验收
- 10.1.1 货物运抵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现场后,接收方和乙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调拨计划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0.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调拨计划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接收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0.2 检验验收
- 10.2.1 按甲方的调拨计划,乙方交货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指定接收方和乙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由指定接收方出具接收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证明文件。
 - 10.3 使用过程检验
- 10.3.1 在合同规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2. 索赔

12.1 乙方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调拨计划不符,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当年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 迟延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调拨计划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5. 不可抗力

-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7.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8.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 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1、 | 响应函 | |
|-----|--------------|--|
| 2、 | 询价报价表 | |
| 3、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7、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8、 | 供应商承诺函 |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10 | 、类似业绩 | |
| 11、 |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响 <u>》</u> 图 |
|---|
|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经研 |
| 究,我方法定代表人(<u>姓名、职务</u>)正式授权询价代表(<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供应商</u> |
| <u>名称、地址</u>)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
|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 1、我方已详阅全部询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 |
| 受。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2、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
| 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 |
| 法。 |
| 4、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地址: 邮编: |
| 电话: 传真: |
|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询价报价表格式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小写: | | |
| | 大写: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履行的时间。
 - **3**、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 栏中填写。

5、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ንደ የጥን ዜ | 小写: | | | | | |

-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 | 塡 | 价通知书需求 | 询价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 | 偏离情况 |
|---|------|--------|------------|--|------|
| 号 | 服务名称 | 询价服务要求 | 名称 响应服务内容 | | 及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服务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 2、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采购服务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十、-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十"、"-"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 _职务, | 为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 | | |
| 性别:年龄:民族: | | | |
| 地址: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并由本 | 人签字并加盖印 | 鉴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 | 共和国合法企业, | 法定地址 | o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 我方询价代表(<u>姓</u> | 名、职务) 为我方全村 | 又代表,参加贵 |
| 单位组织的 | 项目(采购项 | 目编号 <u>:</u> | _) 询价采购活 |
| 动,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 | 中询价、签订合同 | 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 | 一切事务。我单 |
| 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 一直有效。被授 |
| 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 | 效期内签署的)不 |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0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拐 | 受权代表(签字): | |
| 职务: | 职务 | ý: | |
| 单位名称: | 单位 | 立名称: | |
| 联系电话: | 联系 | 〔电话: | |
| 附被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双门 | 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并由本人签字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附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致: | 青海倾万〕 | _桯项目 | 管理 | 有限公司 | 刊 | |
|----|--------|------|------|------|------------------------|-----|
| | 关于贵方_ | 年_ | _月_ | _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_), |
| 本签 | 签字人愿意参 | >加该询 |]价采原 | 肉活动, |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并 |
| 愿意 | 意承担由此引 | 起的一 | ·切法征 | 聿责任。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格式(开标时另提交一份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玉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玉树市政府采购监督科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近20天内的截图。

附件 10: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通知书"1、说明"第1.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由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一览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根据实际情况,西海镇小景观绿化总面积 47186 平方米 (71 亩),其中庭院绿化 10610 (16 亩),空闲地绿化 30936 平方米 (46 亩) m²,道路绿化 5640 平方米 (9 亩)。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绿化面积为 47186 平方米 (71 亩), 其中庭院绿化 10610 (16 亩), 空闲地绿化 30936 平方米 (46 亩) m², 道路绿化 5640 平方米 (9 亩)。 栽植乔木和灌木 1047 株、花卉 36376 平方米, 草坪 4997 平方米, 时令花卉 1200 m², 花坛一组。

2.1绿化建设区域一——海北宾馆、档案馆

借助现有的优势进行绿化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 A、青海云杉 B、红叶海棠、暴马丁香、小叶丁香、榆叶梅、草坪。(1-1 详见苗木表)

(表 1-1)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青海云杉 A | 高度 4.0-4.5 米, 冠幅 1.8 米, 枝下高 0.5 米, 土球 0.7 米 | 株 | 35 | |
| 2 | 青海云杉 B | 高度 2.0-2.5 米, 冠幅 1.0-1.2 米, 枝 下高 0.4 米, 土球 0.3 米 | 株 | 27 | |

| 3 | 红叶海棠 | 地径 5cm、冠幅 1.2m、土球≥0.5m | 株 | 5 | |
|---|------|-------------------------------------|-----|------|--|
| 4 | 暴马丁香 | 地径 5cm、冠幅 1.2m、土球≥0.6m | 株 | 25 | |
| 5 | 小叶丁香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土球≥0.4m, 10 分枝 | 墩 | 53 | |
| 6 | 榆叶梅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土球≥0.4m, 1 | 墩 | 51 | |
| 7 | 草坪 | 冷季型草坪混播 | 平方米 | 1020 | |

2.2 绿化建设区域二——银湖、老年人活动中心、永盛家园绿化主要苗木有金盏菊,波斯菊。(1-2 详见苗木表)

(表 1-2)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金盏菊 | | 平方米 | 19992 | |
| 2 | 波斯菊 | | 平方米 | 10744 | |

2.3 绿化建设区域三——金滩路、银滩路

区域三绿化为避免裸露地地被采用大面积的金盏菊及红花石竹进行种植。(1-3 详见苗木表)

(表 1-3)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红花石竹 | | 平方米 | 1410 | |
| 2 | 金盏菊 | | 平方米 | 2820 | |
| 3 | 荷兰菊 | | 平方米 | 1410 | |

2.4 区域四——海北州检察院

绿化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 A、青海云杉 B、塔型小叶杨、红叶海棠、暴马丁香、小叶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草坪。(1-4 详见苗木表)

(表 1-4)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青海云杉 A | 高度 4.0-4.5 米, 冠幅 1.8 米, 枝下高 0.5 米, 土球 0.7 米 | 株 | 20 | |
| 2 | 青海云杉 B | 高度 2.0-2.5 米, 冠幅 1.0-1.2 米, 枝 下高 0.4 米, 土球 0.3 米 | 株 | 19 | |
| 3 | 塔型小叶杨 | 胸径 6-8 厘米,半冠,土球 50 厘米 | 株 | 90 | |
| 4 | 红叶海棠 | 地径 5cm、冠幅 1.2m、土球≥0.5m | 株 | 13 | |
| 5 | 暴马丁香 | 地径 5cm、冠幅 1.2m、土球≥0.6m | 株 | 36 | |
| 6 | 小叶丁香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土球≥0.4m, 10 分枝 | 墩 | 51 | |
| 7 | 珍珠梅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土球≥0.4m, 1 | 墩 | 16 | |
| 8 | 榆叶梅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土球≥0.4m, 1 | 墩 | 42 | |
| 9 | 草坪 | 冷季性草坪混播 | m² | 3725 | |

2.5 区域五——海北州公安局

绿化主要树种有青海云杉 A、青海云杉 B、塔型小叶杨、红叶海棠、暴马丁香、小叶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草坪。(1-5 详见苗木表)

(表 1-5)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単位 | 数量 | 备注 |
|----|--------|---|----|-----|----|
| | 种苗费 | | | | |
| 1 | 青海云杉 A | 高度 4.0-4.5 米, 冠幅 1.8 米, 枝下高 0.5 米, 土球 0.7 米 | 株 | 155 | |
| 2 | 青海云杉 B | 高度 2.0-2.5 米, 冠幅 1.0-1.2 米, 枝下高 0.4 米, 土球 0.3 米 | 株 | 22 | |
| 3 | 塔型小叶杨 | 胸径 6-8 厘米, 半冠, 土 球 50 厘米 | 株 | 30 | |
| 5 | 暴马丁香 | 地径 5cm、冠幅 1.2m、土 球≥0.6m | 株 | 87 | |
| 6 | 小叶丁香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 土球≥0.4m, 10 分枝 | 墩 | 131 | |
| 7 | 珍珠梅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 土球≥0.4m,1 | 墩 | 8 | |
| 8 | 榆叶梅 | 高 1.5m、冠幅 1.2m 以上、 土球≥0.4m,1 | 墩 | 131 | |
| 9 | 草坪 | 冷季性草坪混播 | m² | 252 | |

2.6 区域六——公共区域绿化主要树种有时令花卉,并制作花坛一组。

(1-6 详见苗木表)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1 | 时令性花卉 | 36 墩/m² | m² | 1200 |
| 1.2 | 花坛 | | 组 | 1 |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交货期: 30天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